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1) 盈利警告
及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盈利警告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其於Mobvoi的投資)於二零二一財年可能錄得重大公允價值虧損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6,88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0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或許由於最近香港疫情情況日趨嚴峻，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包，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收入，可能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重大的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對應虧損約16,883,000港元之數額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可能錄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其於Mobvoi Inc.(「**Mobvoi**」)的投資)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與(其中包括)Mobvoi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的價值之轉變相關)，相比截至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009,000港元。主要由於該二零二一財年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期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6,8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0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或許由於最近香港疫情情況日趨嚴峻，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包，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收入，可能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重大的增加。在沒有考慮其他因素情況下，預期該業務表現將正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其二零二一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當本集團該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